

世界特殊教育研究

主编 杨 民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民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特殊教育研究/杨民主编. —大连:辽宁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1

ISBN 7-81103-136-1

I. 世... II. 杨... III. 特殊教育-研究-世界
IV. G7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399 号

责任编辑:邓丽萍 张 巍

责任校对:代秀梅

封面设计:张 博

版式设计:孟 冀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 张:16.25

字 数:420千字

出版时间:2004年1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序

《世界特殊教育研究》一书系统地分国别研究了我国和其他七个国家的特殊教育,这在国内是十分需要且目前十分缺少的。书中所涉及的国家既有融合特殊教育发达的美国;也有全世界最早发展现代特殊教育的法国;还有特殊教育发展史与我国相近但发展速度极快的临国日本;更有国内很少介绍的,在近代较早搞正常化、一体化、融合特殊教育的北欧国家丹麦以及多民族、多文化的加拿大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教育事业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在我国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发展,并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至今已制定出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世界其他国家进行了一些交流。但应承认,特殊教育仍是我国整个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必须给予特殊的扶植与关注。

系统地按国别研究外国特殊教育并与中国特殊教育发展做比较研究是这本专著的特点,该书作者从事教育和比较研究工作多年,多次出国搞合作研究,为此书的撰写搜集了大量的新资料,并用科学的方法通过

梳理、分析、总结和比较,力求探讨特殊教育发展的规律。相信这本专著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特殊教育工作者对国外特殊教育的了解,对特殊教育学科的学术研究和特殊教育的比较研究也会有所帮助,同时对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中心 朴永馨

2004年5月

前 言

对身心发展有障碍的儿童实施的特殊教育,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其他国家都比普通教育的产生要晚,发展速度也较慢,自然其发展水平就更显低下,这种低下的状态表现在许多方面,尤其在学术研究上更显苍白。所幸的是,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社会对弱势群体更加关注,特殊教育事业深受其惠。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特殊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在学术研究上也呈现出一派生机。特殊教育的专业刊物从无到有,图书资料逐年增多,研究队伍由小到大,学术研究的风调雨顺的季节已经到来了。在这个季节里,勤耕者必有收获,杨民教授和她的几位研究生就是这样适时的勤耕者,《世界特殊教育研究》就是他们收获的丰硕果实。

杨民教授的专长是比较教育学,但她把比较的视角投向了“特殊教育”。在这本《世界特殊教育研究》中,作者把世界上几个主要国家的特殊教育从历史、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几个方面作了系统的介绍和评论,这种从宏观上按国别所作的逐国评价,在国内已有的比较教育学和特殊教育学专业书籍中是绝无仅有的,这对于我国特殊教育学科建设具有创新之功。

第一,当今之世,教育的“三个面向”是教育要快速发展的必经之路,特殊教育尤其不可关门自制,因为我国的特殊教育是在一个较低水平上逐步发展的,不了解世界其他国家特殊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就难以把握前进方向,看准最高目标,从而奋起直追,迎头赶上。《世界特殊教育研究》第一次向我们展示了八个国家特殊教育的发展经纬,提供了一个观察世界特殊教育的琳琅满目的窗口。

第二,特殊教育学者在论及国际特殊教育发展的诸多趋势时,其中有一项是“多学科专业人员的合作”,从比较教育学的学术视野来观察特殊教育,无疑为多学科专业人员合作开垦了一块新的播种地。我国特殊教育研究水平不高的原因之一,是我们研究队伍中的专业人员种类较为单一,因此临近学科、相关学科专业人员的加盟,对提升特殊教育的学术水平将会起到“木桶原理”之功效。

第三,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正以其前所未有的力度逐步推向全国,特殊教育是基础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三类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课程改革也已启动,《世界特殊教育研究》适逢其时,为三类课改提供了多国课改的经验。例如:丹麦开展了一项历时10年(1982—1992)的双语、双文化研究,在10年实验期间,参与实验的老师们撰写了四篇报告(1983,1984,1988,1991),这些报告对他们正在进行的聋童语言教学的理论和实践都做了详细的叙述。实验结果显示,学生们具有了一个正常的语言概念结构,并能出色地运用丹麦语,这一结果对丹麦聋教育产生了巨大影响。丹麦的实验有两点对我们当前的课程改革也有借鉴意义:(1)聋校中所有

课程都可选用手语教学的方式进行,手语和口语都是聋儿语言训练的内容,二者不可偏废,应因人而异,有所侧重;(2)手语教育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学生必须上专门的手语课。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书的出版将为国内从事特殊教育的一线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残疾人工作者,以及尚在就读的特殊教育专业学生乃至障碍儿童的家庭提供十分可贵的参考。本书所做的比较研究也可使读者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加深对我国特殊教育制度和教育工作的认识,从而站得更高,看得更远,为迅速发展中的我国特殊教育做出更有创造性的贡献。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张宁生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	1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3
第三节 特殊教育的体系·····	10
第四节 特殊教育与教育哲学和心理学的关系·····	18
第二章 中国的特殊教育·····	26
第一节 中国大陆的特殊教育·····	26
第二节 港、澳、台地区的特殊教育·····	72
第三章 日本的特殊教育·····	112
第一节 日本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112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现状·····	123
第三节 日本特殊教育的特点及展望·····	145
第四章 丹麦的特殊教育·····	215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历史发展·····	216
第二节 教育和特殊教育现状·····	229
第三节 丹麦特殊教育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247
第五章 德国的特殊教育·····	265
第一节 德国特殊教育简史·····	266
第二节 德国特殊教育的现状·····	278
第三节 德国特殊教育的特点及趋势·····	287

第六章 法国的特殊教育 ·····	297
第一节 法国特殊教育简史·····	298
第二节 法国特殊教育的现状·····	324
第三节 法国特殊教育的特点·····	345
第七章 英国的特殊教育 ·····	358
第一节 英国特殊教育的历史·····	359
第二节 英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及现状·····	364
第八章 美国的特殊教育 ·····	378
第一节 美国特殊教育的历史·····	379
第二节 美国特殊教育的现状·····	401
第三节 美国特殊教育的展望·····	417
第九章 加拿大的特殊教育 ·····	446
第一节 加拿大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447
第二节 加拿大教育及特殊教育现状·····	453
第三节 加拿大特殊教育的特点及未来的发展·····	472
第十章 由特殊教育引发的思考与世界特殊教育 未来发展的展望 ·····	484
后 记 ·····	506

第一章 特殊教育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

一、特殊教育的概念

特殊教育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对于什么是特殊教育,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见解。我国特教专家朴永馨教授认为“特殊教育是使用一般或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组织形式和设备对特殊儿童(青、少年)所进行的达到一般的和特殊的培养目标的教育”。日本的特殊教育专家山口薰和金子健在他们所著的《特殊教育的展望》一书中提到在日本以往(指随班就读指导形成制度化之前)的特殊教育可以定义为:“对身心有障碍的儿童在盲、聋、养护学校或者小学、中学、高中的特殊班级里进行的教育。”1993年以后,日本的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指导方式逐渐制度化,特殊教育可以定义为:“为那些通过普通的教育方法,不能或者难以达到与其年龄相符的教育的、社会的及其他水平的人们实施的教育方式。”

中国学者骆风(2000年)对近30年来特殊教育的定义做了分析,他把特殊教育的定义分成四类:第一类把特殊教育看做是相对于普通教育而言具有不同教育对象的教育,教育对象在身体上有

“困难”，而无法适应普通教育。第二类把教育对象从身体上有“困难”的儿童扩大到天才儿童等，并提出了狭义特殊教育和广义特殊教育的定义。第三类观点认为特殊教育不仅教育对象特殊，而且教育内容与方法等也特殊。第四类以朴永馨教授的观点为代表，强调对于特殊儿童既要进行一般教育，又要进行特殊教育，以便达到一般的和特殊的培养目标。从中可以看出特殊教育的定义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会随着特殊教育的发展而不断补充和完善。

二、特殊儿童的分类

对特殊儿童的理解存在着狭义和广义两种观点，从狭义上看，特殊儿童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从广义上理解，特殊儿童是指与正常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正常的儿童，也包括高于正常发展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等。

在特殊儿童这个群体之中，每一个特殊儿童又可以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归入特定的群体之中。如按残疾的发生时间，可分为先天型和后天型；按残疾的程度，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以上各种分类方法都有其合理性，不过目前各国为了更好、更有效地针对特殊儿童开展教育活动，通常以医学诊断作为特殊儿童分类的标准。但仔细考察可看到，由于对特殊儿童的理解不同，各个国家对特殊儿童的分类也不尽相同，如有些国家从狭义角度理解“特殊儿童”，对“特殊儿童”分类也就是对“残疾儿童”或“障碍儿童”进行分类。如在日本，特殊儿童被分成以下几类：视觉障碍（包括盲、弱视）、听觉障碍（包括聋、重听）、弱智、脑瘫、病弱、言语障碍、情绪障碍等。

我国把特殊儿童分成八类，分别是：听力残疾（包括聋、重听）、视力残疾（包括盲、弱视）、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其他等。另外一些国家，如英、美等国则从广义角度

看待特殊儿童,把天才儿童和学习障碍儿童也列入特殊教育的对象中。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

由于人类的存在,我们这个星球才变得如此丰富多彩,其中教育所起的作用不可估量。早在奴隶社会,充满智慧的人类就开始知晓教育后代的重要性,并出现了早期的学校教育。从此以后,人类的教育更加丰富,相继出现了各种教育学说,有关教育的书籍也多如繁星。然而针对特殊群体所进行的特殊教育,却是近几个世纪的新事物。

一、古代特殊人群的悲惨遭遇

从全球范围考察,无论哪个国家,特殊群体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一直受到所谓主流社会的忽视。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大多数时期内,特殊群体处于被冷落甚至被遗忘的角落,特别是人类面临激烈的生存竞争时,作为弱势群体的残疾人往往首当其冲。

在古代,由于生产资料有限,人类生存环境恶劣,残疾人常常被淘汰,甚至丧失生存的权利。例如,古希腊著名的城邦国家斯巴达为了成为地中海地区的霸主,在城邦内实行严酷的“斯巴达式教育”,即为了确保国家拥有最强大的军队,每个人都要接受严格的军事化训练,所以斯巴达对本国公民的身体素质有很高的要求。为此国家立法规定,每个新出生婴儿都要接受长老们的严格检查,一旦发现有残疾就会被抛入峡谷之中。在日本,有些民间传说中也提及了残疾儿被抛弃的事例。至于残疾人受嘲笑、被欺压的事例更是不胜枚举,甚至时至今日从社会上流传的有关残疾人的笑话中,我们仍能看出人们对残疾人所抱有的偏见。

当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纷纷产生并逐渐向世界各地传播后,受到宗教慈悲怜悯思想的影响,特殊群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保护与关怀,有些人出于善心为老弱病残人士设立了收养所,以免他们流离失所,然而大多数残疾人得到的只是人们的施舍与怜悯,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尊重,更难以获得平等地位。同时各种宗教大都持有因果报应的思想,所以一个人如果有残疾,会被视为妖魔附身,或被认为是他前世作恶,今生受到报应的结果,这无疑给残疾人和他们的亲属增加了巨大的心理负担,使他们饱受精神折磨。

不过即使在这种特殊教育的黑暗时代,也闪现出一些残疾人奋争的成功亮点,他们身残志不残,靠自身的不懈努力获取了世人的尊重,如我国古代一些盲人通过苦练成为精通音律的音乐家,个别的还入宫当了乐师。而在日本,一些自强不息的盲人组建了“当道座”的自治组织,成为当时专门的盲人职业团体。但应看到,没有制度化的教育保证,仅依靠个人奋斗、自立成才的残疾人毕竟是极少数。

二、特殊教育学校的产生

真正意义的特殊教育起源于欧洲。近代产业革命之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的物质资料得到了极大的丰富,这为特殊教育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起源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使人们摆脱了封建思想的束缚,以人为中心的思想受到尊崇,“人生而平等”的民主思想逐渐得到传播。另外,随着科学技术,尤其是医学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残疾的产生与妖魔附身或因果报应无关,它有其物质基础,并在某些情况下能够加以避免和矫治,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残疾人的偏见。

在上述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欧洲一些学者开始提出对残疾人进行教育的可行性,如在16世纪意大利的卡尔丹诺(Cardano Girolamo,1501—1576)就明确提出可以对盲人、聋人进行适当的

教育。另外一些人则大胆地进行了一系列的实践活动,如1770年(有学者认为是1760年)法国人莱佩(Abbé de l'Epée, 1712—1789)在巴黎创立了世界上第一所聋校。莱佩原为天主教神父,他在传教过程中遇到一对贵族聋人姐妹,从此开始了他的聋童教育生涯。莱佩在教学过程中发明了一套法语手势语符号体系,并在自己创立的学校中大力推广,逐渐形成手语教学体系,并风靡一时。不久(1778年),德国人海尼克(Samuel Heinicke, 1792—1794)在莱比锡建立了聋校。与莱佩不同,海尼克认为手语不是语言,口语才是发展聋人抽象思维的必要基础,所以他主张用口语进行教学,并逐渐发展成口语教学法。自此,在聋教育界就产生了手语教学法和口语教学法孰优孰劣之争,并一直影响至今。

在盲教育方面,1784年法国人霍维(Valentin Haüy, 1745—1822)在巴黎创办了世界上第一所盲校,他为盲生开设了各科课程,并在教学中特别强调对盲生进行职业教育。早期盲生在学习时主要靠触摸凸字来进行,用这种方式读书既费时又费力,学生难以书写,而且凸字书造价昂贵,不利于教育的普及,因此许多人试图创建一套新的书写方法,以降低书价并方便盲人使用。1829年法国人布莱尔(Louis Braille, 1809—1852)在其他人研究的基础上,改进了点字符号系统,极大地促进了世界盲教育的发展。由于布莱尔的贡献非常巨大,因此,人们又把点字盲文称为“布莱尔”。

对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也由法国开始。1799年在法国的阿维龙森林中,人们发现了一个由野兽养大的孩子,他智力严重低下,行为习惯与野兽相似,没有语言能力,只能发出类似野兽的叫声,人们给他起了个名字叫维克多。法国的外科医生伊塔德(又译依塔尔, Jean Marc Gaspard Itard, 1775—1838)听到这个消息后,对维克多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随后的五年中,伊塔德对维克多展开了一系列的教育训练,尽管最后维克多并没有恢复到同龄儿童应有的智力发展水平,成为智力正常的人,但五年的训练有效地

促进了维克多身心机能的发展。伊塔德对维克多主要采取了感觉训练法,他通过各种活动调动受教育者的多种感官,以此来促进儿童智力的发展。伊塔德对维克多采用的感觉训练法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他的实践也对特殊教育界产生了深远影响。其后他的学生塞甘(又译谢根,Edouard Onesimus Seguin,1812—1880)于1837年在巴黎创立了世界上第一所专门招收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学校。塞甘深受其师影响,在教学中十分重视对智障儿童的感官进行训练。

总之,各种特殊教育学校的相继诞生为特殊人士带来了福音,这可以使他们有望摆脱自生自灭、勉强活命的悲惨境地,拥有发展自己的机会,这是人类教育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人类的文明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三、特殊教育的发展

特殊教育产生后,在世界各地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美国的特殊教育发展尤为迅猛,这与美国经济的迅速崛起和美国政府对特殊教育的关注密不可分。19世纪末美国在经历了南北战争后消灭了奴隶制度,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蓬勃的发展,并迅速成为世界经济强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美国政府也越来越关注国民的教育问题,为了加大对本国特殊教育的领导力度,美国联邦教育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与普通教育平行的缺陷儿童教育局,全面监督各州特殊教育发展状况。在联邦政府的支持下,在各州人民的努力下,美国的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为世界前列国之一。

当世界进入20世纪后,特别是20世纪的中后期,世界各国的特殊教育得到进一步发展,其总体趋势呈现如下几个特点:

(一)特殊教育对象不断扩大

在特殊教育确立之初,教育的对象多为盲、聋和智力障碍三类儿童,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特殊教育的对象也逐渐扩大,许多国家先后对有言语障碍、精神障碍和肢体障碍的儿童展开了教育与

研究,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同时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从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各国也纷纷对天才儿童展开了特殊教育,从此一些国家把天才儿童也归入特殊教育的对象。

另一方面,随着各国义务教育的普及,学校中的差生成了受人重视的对象。研究发现,相当部分的差生并不是完全的智力落后,与智障儿童不同,他们发展的滞后性只表现在学业方面或特定学科的学习上,这种现象引起了专家及教育者的注意。1963年美国特殊教育专家柯克(Samuel A. Kirk)提出了“学习障碍”(Learning Disability)这个术语,并把有学习障碍的儿童纳入特殊教育对象之中。

20世纪中后期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象进一步扩大。1978年英国首次提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Child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这一术语,并在1981年的教育法中正式定义为:“如果一个儿童有学习困难而需要特殊教育设施,那么就说这个儿童有特殊教育需要。”这个定义扩大了特殊教育的范围,使特殊教育对象由以前占学龄儿童的2%扩大到20%。目前在欧美等国的特殊教育中,学习障碍以及学习困难儿童已成为特殊教育范畴中人数最多的。

(二)特殊教育发展的法制化

特殊教育的发展离不开相应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只有有了法规、法令的保障,特殊儿童的权利才能得到保护。早在19世纪初,西方一些国家就制定了相关特殊教育的法规与政策。例如在1811年丹麦就颁布法令实施了聋童义务教育,随后挪威、瑞士等国先后规定对盲、聋童实行义务教育。在1893年英国对5~16岁的缺陷儿童实施义务教育,并扩大了义务教育的对象及教育年限。进入20世纪后,各国针对特殊儿童制定的法令、法律不断完善,涉及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以美国为例,美国各州都有与特殊教育相关的法律条文。在各州立法的基础上,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于

1958年签署了85—926公法,建立起全美统一的特殊教育法案,并加强了国家对各州特殊教育的管理。197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著名的94—142公法(即《所有残障儿童教育法》),该法案提出对3~18岁的残疾儿童提供相应的教育机会,并采取适宜的教育措施,激发特殊儿童的潜能,以使他们获得最大限度的发展。同时该法案规定各学区要为每一个残疾儿童制定一套个别化教育计划,包括教学计划,长、短期教学目标,应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育安置措施等内容。《所有残障儿童教育法》的颁布有效地促进了美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同时也影响到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

(三)特殊儿童的鉴定日益科学化、合理化

及早进行诊断、鉴定,有利于了解特殊儿童存在的问题,也便于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抓紧有利时机,制定适宜的教育方案,及早对特殊儿童展开教育,从而有可能在最大限度上发挥特殊儿童的潜能,对缺陷进行补偿。然而如果鉴定方法不正确,鉴定结果出现偏差,就会给诊断对象及其家人带来伤害,影响教育效果,所以针对特殊儿童进行的诊断和鉴定越来越受到重视。

特殊儿童的诊断最初以医学诊断模式为主,医生通过身体检查确定儿童是否存在残疾及残疾所属的类型。然而在教育实践中人们发现在医学意义上被诊断为残疾的儿童并不一定需要特殊教育,如肢残儿童可能在学习上并不比普通儿童差,不需要采取额外的特殊教育措施,而有一些身体健康的孩子却可能存在着学习上的困难,需要额外的帮助。所以随着特殊教育的发展,以医学模式为主的诊断方式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开始尝试从心理学角度对特殊儿童进行鉴别和诊断。应指出,心理学自产生之日起就将研究的目标投向人类本身,其目的是探索人类在认知和情感等方面的秘密。为了使研究的结果量化和易于理解,心理学家根据不同的理论基础制定了一系列的测量量表,如测量智力发展的斯坦福—比奈量表等。随后,伴随着心理学、统计学